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邱幼惠

聯絡電話：(02)3356741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處孝一字第100000506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05066BA0C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關於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(決)算書上網公開一案，請依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(決)算書上網公開原則辦理，並轉知所屬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通案決議第7項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(決)算書上網公開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考選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100/08/11
18:09:40

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（決）算書上網公開原則

一、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）上網公開近3年度預（決）算書內容，至少應包含下列表件：

（一）預算表件部分

- 1、營業基金：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、預算主要表、資產負債預計表。
- 2、作業基金：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、主要表、預計平衡表。
- 3、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：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、主要表、預計平衡表。

（二）決算表件部分

- 1、營業基金：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、決算主要表。
- 2、作業基金：總說明、主要表。
- 3、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：總說明、主要表。

二、前項以外之預（決）算表件，得由各基金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之規定，妥適上網公開。

三、法定預算（審定決算）公布（告）前，暫以預算案（行政院編決算）相關表件上網公開，俟法定預算（審定決算）公布（告）後，以法定預算（審定決算）取代預算案（行政院編決算）。